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林祐鳳
電話：02-87855873轉19
傳真：02-87855853
電子信箱：ba78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2300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暨實施計畫各1份 (24391093_1123005880_1_ATTACH1.pdf、
24391093_112300588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英語文核
心素養導向評量設計」徵稿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月12日師大英語字第
11210012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資訊略述如下

(一)參加對象

- 1、分國中組與國小組兩組。
- 2、全國國中小教學教師（含實習教師與代課教師）組隊
參加，每隊至少三 人，至多六人；每縣市國中小至少
各 1 件，至多國中小各 3 件。同一團隊不得重複送
件。

(二)甄選內容：

- 1、產出形式：由英語教學團隊（3 至 6 人，可跨校成
組）共同備課產出。

東湖國中 1120118



PWAA1126000401

2、產出依據：依學習階段加強口語表達與書寫能力，以十二年國教英語課綱核心素養內涵及學習重點做為評量設計指引，發展朝向核心素養導向的評量活動，設計實際可行之評量且需於課堂內實施，並能直接或經修正後作為宣導與推廣的教學資源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線上報名：進入表單填寫報名表，填表人應為團隊代表人（團隊代表人負責寄送、補齊資料、得獎時提供帳戶領取稿費，並於年度研討會發表文本領取鐘點費）；報名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nZKzVDI8eQWaDWzywGyufcDTdWp_Q0twxorgMyadGUw/edit。
- 2、文本電子檔以 Word 檔及 PDF 檔寄給師大英語系助理林官義先生；電子信箱：fetmoe@gmail.com；電話：(02) 7749-1808。
- 3、文本紙本 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掛號/快遞寄送，須包含：
 - (1)「英語文核心素養導向評量設計」書面文本兩份，請以雙面印刷呈現。
 - (2)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一份。
 - (3)一稿多投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切結書。
- 4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於「國民中小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」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>）公佈評審結果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三、檢附原函暨徵稿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（國中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（國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）



裝

訂



線

